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 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完成出售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

茲提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 AD Capital Co., Ltd.向 Huamao Property Holdings Ltd.出售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股份(「**股 份轉讓**」)之交易(「**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管理人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完成後,AD Capital Co., Ltd. 及 Huamao Property Holdings Ltd.分別持有管理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90.2%及 9.8%。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展天(執行董事)及 Nobumasa Saeki(執行董事); Hideya Ishino(非執行董事); 以及馬世民、邱立平及林耀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